

## 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农村生活炊事散煤替代项目 1 包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陶炉（或红外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69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664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